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文芳

周柏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尤文芳於民國113年1月8日13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上之停車場欲左轉進入裕民路往金城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出，適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兼告訴人周柏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往中央路1段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煞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尤文芳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、左肩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周柏翰則受有腹壁挫傷、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
01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2 有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5 告兼告訴人2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並互相撤回對於對方之告
06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